

公共衛生 + 今日香港 + 全球化 + 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全球控煙系列三之三

控煙責任

儘管煙稅不斷上升，本港青少年吸煙問題卻日益嚴重，並出現年輕化趨勢。雖然有法例禁止向青少年售賣煙草產品，但有調查指出該法例廢弛，大部分零售商均違規。一些國家實施禁止青少年購買(Purchase)、使用(Use)及藏有(Possess)的法例，簡稱為PUP，以針對青少年吸煙問題。究竟香港應否引入PUP法例？



作者簡介

簡明宇 香港教育學院榮譽研究員、英國皇家公共衛生學會院士、尼古丁及煙草研究學會會員、《獨立專題探究手冊》作者及點亮教育創辦人。

資料一：青少年吸煙率

儘管青少年吸煙問題備受關注，但有關青少年吸煙率的調查卻極為罕有。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只有15歲以上人士的吸煙率，而且是以上門訪問形式進行，青少年多有隱瞞，故並不可靠。表一是近年唯一已公開及針對初中學生吸煙行為的全港性調查數據，結果顯示曾經有吸煙行為的初中學生為10.2%，其中男女分別為11.5%及8.8%。而最近30日有吸煙者為4.3%，男女分別為4.9%及3.7%。

表一：中一至中三學生的吸煙率(2009)

	曾經吸煙	最近30日有吸煙
男	11.5%	4.9%
女	8.8%	3.7%
整體	10.2%	4.3%

資料來源：Lau M, Chen X, Ren Y. Increased Risk of Cigarette Smoking Among Immigrant Children and Girls in Hong Kong: An Emerging Public Health Issue. *J Community Health*. 2011.

資料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香港純粹針對青少年吸煙行為的法例只有371章內的15A及15B，其餘為針對不分年齡的一般性吸煙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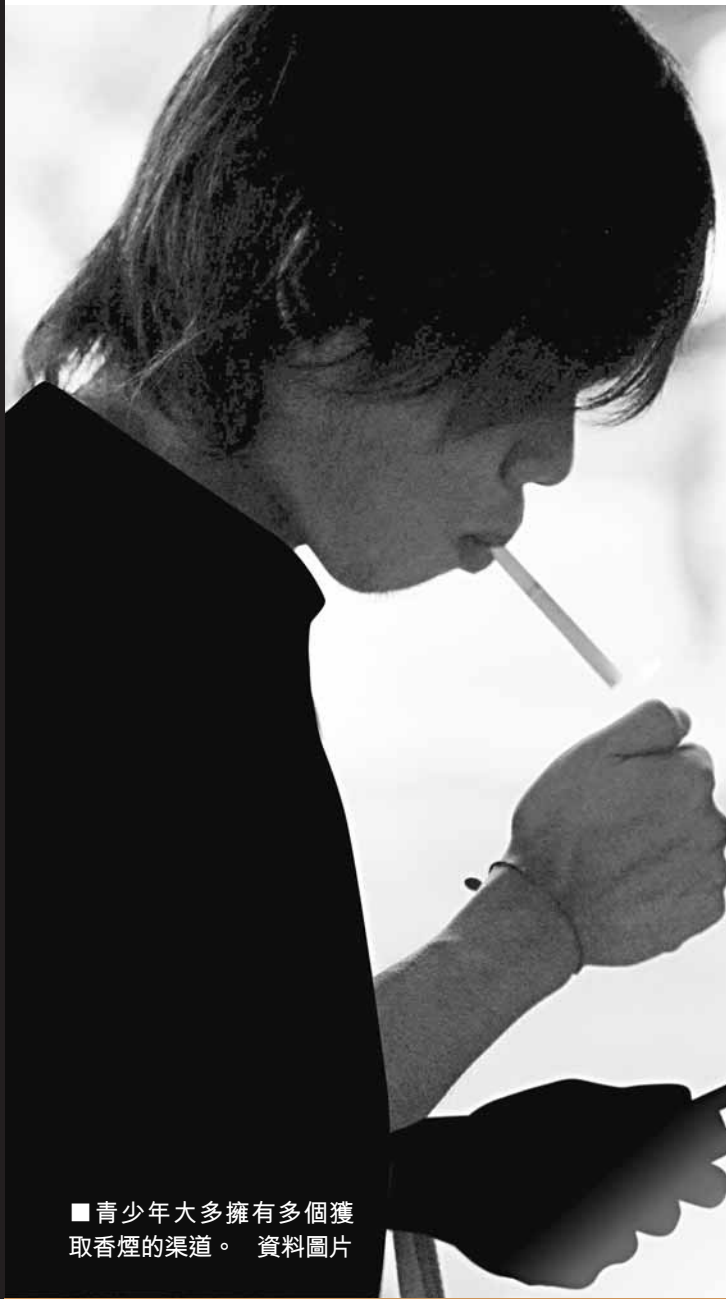
以下為兩條法例的大意：

法例371章15A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18歲以下人士。
法例371章15B	煙草產品零售商須展出「禁止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的標誌。

資料來源：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吸煙低齡化 PUP法助解困?



杜絕違法賣煙 問題迎刃而解?

有關法律廢弛無疑令青少年容易獲得煙草產品，增加了他們吸煙的機會。不過，單純杜絕違法賣煙予青少年便可解決青少年吸煙問題嗎？似乎未必。雖然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5及2003年的調查均顯示超過6成有吸煙的青少年會直接從商業渠道獲得煙草產品，但亦有超過4成受訪者從社交渠道中獲得，包括朋友及親人，甚至找朋友代買。換言之，單純加強執行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煙草產品的法例無疑會增加青少年買煙的難度，間接令他們吸煙的「成本」增加，但絕不足以完全防止青少年獲得煙草產品。

PUP法例 嚴打青少年吸煙



雖然港府調高煙草稅率，但不少煙民表示不會因加價而戒煙。

一些國家針對上述問題，實施更嚴厲的措施，包括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Purchase)、使用(Use)及藏有(Possess)煙草產品，一般稱為PUP法例。美國是實施這類措施較為廣泛的國家，幾乎所有州皆有類似法例，不過罰則因州份而有別。大致上，罰則以罰款最為普遍，亦有沒收搜獲的煙草產品、強制接受相關教育、暫停駕駛執照、社會服務令，以至監禁等。

預防青少年吸煙 香港最「無為」

其他華人地區又如何？除了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外，尚包括下列法例：

表三：內地、台灣及新加坡預防青少年吸煙法例

地區	法例名稱	法例要點
內地	煙草專賣法	禁止中小學生吸煙
內地	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父母及學校應教育未成年人士不得吸煙
內地	未成年人保護法	父母應預防及制止未成年人士吸煙
台灣	煙害防制法	禁止18歲以下人士吸煙，違者須接受戒煙教育；父母有責任阻止其子女吸煙
新加坡	Tobacco (Control of Advertisements and Sale) Act	1. 禁止為未成年人士取得煙草產品，初犯者最高罰款2,500新加坡元(約15,634港元)； 2. 禁止給予未成年人士煙草產品，初犯者最高罰款500新加坡元(約3,127港元)； 3. 未成年人士不得購買、吸食及擁有煙草產品，違者最高罰款300新加坡元(約1,877港元)

從上述資料可見，三地均禁止未成年人士吸煙，其中新加坡預防青少年吸煙的法例最嚴厲，除了PUP以外，還堵塞青少年從社交渠道獲得煙草產品。相對上，內地及台灣較寬鬆，但卻強調父母對預防青少年吸煙的責任。將上述三地與香港比較，則香港預防青少年吸煙的法例最為「無為」。

■青少年大多擁有多個獲取香煙的渠道。 資料圖片

資料三：零售商違法銷售問題嚴重

雖然香港被譽為法治之區，有法例禁止向青少年售賣煙草產品，但調查卻顯示大部分零售商沒有跟從，仍然違法賣煙予青少年。表二所列乃來自本港僅有針對零售商違法向青少年售賣煙草產品情況的全港性科學調查。雖然2008年整體的違法率較2006年有所下跌，卻仍有73%之多，比較美國同類法例的違法率只有不足20%，情況顯然更為嚴重。事實上絕大部分類別零售店均罔顧法紀(違法率由6成至9成)，只有便利店的情況相對上較不嚴重，但2008年仍有33.6%違法。

表二：零售商違法向青少年售賣煙草產品的情況(2006及2008)

	2006	2008
整體	81.1%	73.0%
食肆	85.8%	90.1%
士多/辦館	91.2%	87.1%
報攤	91.4%	82.8%
便利店	47.4%	33.6%
油站	80.0%	83.3%
超級市場	67.4%	69.8%
其他	85.7%	82.0%

資料來源：

1. Kan MY, Lau M. Minor access control of Hong Kong under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Health Policy*. 2010;95(2-3):204-210.
2. Kan MY, Lau M. Tobacco compliance check in Hong Kong.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08;10(2):337.



■本港煙草零售商違規販賣香煙予未成年人的情況嚴重。 資料圖片

正反對對碰

PUP法例的正反兩面

雖然PUP法例在一些國家實施，尤其是美國，但並不表示社會完全支持。一般人會以為控煙團體一定會支持更嚴厲的控煙措施，而煙草商會反對。就PUP法例而言，情況並不一定如此。在美國有一定影響力的控煙團體Campaign for Tobacco-Free Kids便對該等法例有所保留，反而煙草商大力支持。何解？

支持PUP法例

1. 青少年需為其行為負責
2. 更直接針對吸煙行為
3. 對青少年更具阻嚇性
4. 不立法會傳遞錯誤訊息予青少年：吸煙禍害較其他18禁的行為輕微(例如三級電影及飲酒等)
5. 配合國際控煙策略，進一步將吸煙行為奇異化(denormalize)

反對PUP法例

1. 青少年心智未成熟，本身是煙草產品宣傳下的受害者，不應罪責
2. 煙草商應為吸煙問題負上最大責任，PUP法例令煙草商卸責
3. 執行困難，而且成效存疑
4. 與其虛耗資源於成效不明的PUP法例，不如將資源投放於已證實有效的控煙措施



想一想

1. 你認為誰人應為青少年吸煙問題負上最大責任？為甚麼？
2. 你在多大程度上贊成香港引入PUP法例？有甚麼理據支持你的看法？
3. 除了PUP法例外，你認為有哪些措施可以遏止青少年吸煙？

延伸閱讀

1. Penalizing Kids for Buying, Possessing, or Smoking Cigarettes, Campaign for Tobacco-free Kids <http://www.tobaccofreekids.org/research/factsheets/pdf/0074.pdf>
2. 《加稅見效 中學生吸煙減半》，香港文匯報，2011-4-29 <http://paper.wenweipo.com/2011/04/29/HK1104290054.htm>
3. 《73%店舖違法 向青少年賣煙》，香港文匯報，2010-3-15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03/15/HK1003150027.htm>
4. Wakefield M. Teen penalties for tobacco possession, use, and purchase: evidence and issues. *Tobacco Control*. 2003;12(90001):6i-13.
5. Jason LA, Pokorny SB, Adams M. A randomized trial evaluating tobacco possession-use-purchase laws in the US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8;67(11):1700-1707.

資料速遞站

請即登入<http://kansir.net> [Kan Sir通識教室] 瀏覽更多參考資料及學習教材。